

常德市财政局

常财教指〔2018〕132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

根据湘财文指〔2018〕76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区（单位）2018年文化事业建设费 万元，相应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”，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及经济分类科目见附件。

接此通知后，请迅速将资金落实到有关单位，并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对于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，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2018年文化事业建设费（一般文化事业项目）安排表
2. 2018年文化事业建设费（“欢乐潇湘”群众文化活动）安排表



附件1

2018年文化事业建设费（一般文化事业项目）安排表

区（单位）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合 计		4		
市委宣传部	舆情信息联系点补助	2	502	
鼎城区	鼎城区委宣传部舆情信息联系点补助	2	502	



附件2

2018年文化事业建设费（“欢乐潇湘”群众文化活动）安排表

区（单位）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合计		64		
市委宣传部	常德市委宣传部“欢乐潇湘”群众文化汇演活动	50	502	
武陵区	区委宣传部“欢乐潇湘”群众文化汇演活动	7	502	
鼎城区	区委宣传部“欢乐潇湘”群众文化汇演活动	7	502	